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〇届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29日

意见

第1390/2005号来文

提交人:	Anna Koreba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Dmitry Koreba (提交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4年12月10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 2005年5月4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事由:	将一名青少年定罪违反了公平审讯的保障
实质性问题:	有效补救、酷刑、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将青少年犯罪分子与成年分开; 无罪推定权、享有获得证人出庭和审查的权利; 享有不被强迫对自己作证或认罪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3款; 第七条、第十条第2(b)款; 第十四条第2款、第3(e)款, 第(3)(g)款和第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2010年10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第1390/2005号来文所附委员会意见案文。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1390/2005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nna Koreba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Dmitry Koreba (提交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代表 Dmitry Koreb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90/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的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 Anna Koreba 女士为白俄罗斯国民，出生于 1954 年 7 月 31 日。她代表她的儿子 Dmitry Koreba 先生提交了来文。Dmitry Koreba 先生是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84 年 7 月 20 日。在来文提交时，Dmitry Koreba 先生正在白俄罗斯莫吉廖夫第 19 隔离区服刑。尽管提交人并没有声称白俄罗斯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来文似乎提出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十条第 2(b)款；第十四条，第 2 款 3(e)，3(g)和第 4 款的问题。《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表。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巴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事实背景

2.1 2001年5月24日，在戈梅利第二中等学校的院子里发现了 R.B.先生的尸体，其身上有几处刺伤的伤口。2001年9月17日刑事侦探部的官员请 Dmitry Koreba 和警官一起到内部事务 Novobelitsk 区分部紧急股“谈话”。他和他的父亲一起到那里。提交人及其长子后来在那晚上也到了紧急股，在那他们得知 Dmitry 因被怀疑谋杀 R.B.先生而被逮捕。没有准许提交人见她儿子。

2.2 2001年9月18日凌晨 0.30 时，调查官 R.Y.先生对 Dmitry 进行了审讯，在场的有一名律师和社会工作者。在审讯之后，罪行侦探部的领导 V.S.先生通知提交人，她的儿子将立即被转移到一个临时拘留牢房(IVS)。但他并没有被立即转移，相反，他在内部事务部 Novobelitsk 区分部又关押了 24 小时。在那里，在没有他的律师、法律代表和社会工作者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了审讯。为了迫使他招认，他遭到了包括刑事侦探部的头在内的警官对他的威胁(包括将对他的母亲进行报复威胁)，对他进行污辱与毒打。他们还迫使他喝强烈的烈酒，并将热茶泼在他的身上。

2.3 在这段时间内，他们多次将他从“笼子”带到调查科进行审讯。而在那个“笼子”内他只能以下蹲姿势坐在那。第二天，他告诉提交人和律师他遭到了毒打，他们要求进行法医检查。2001年9月20日，提交人的儿子在没有律师出场的情况下由刑事侦查部的头带去进行法医检查。提交人指出，可以预料，法医专家的结论是她儿子身上没有任何伤痕。提交人指出，她，作为她儿子的法律代表，和律师及一名社会工作者是迫使其儿子招供对其儿子施加压力的见证人。刑事侦查部的头施压要 Dmitry 认罪，以此换取他将佐证该罪行是因为自卫而犯下的。刑事侦探部的头邀请提交人劝告其儿子认罪。当她拒绝时，他威胁“将把她的儿子关押起来，使他永远不能离开监狱，她将给的儿子送食品直到送到他死的那天”。

2.4 2001年9月20日，刑事侦查部的头和另一名警官开车将提交人的儿子运往 IVS。他们将车停在一个酒吧旁边，V.S.先生用手铐将 Dmitry 锁在车门上，然后他们进入了酒吧。当 V.S.先生返回时，他又开始迫使 Dmitry 招供。当 Dmitry 坚持他并没有杀害 R.B.先生时，V.S.开始打他并要求司机将车开向铁路的方向。在一个地点，车子停了，他下令 Dmitry 离开车子，威胁要枪杀他，将此作为逃脱事件上报。提交人的儿子边哭边使劲拽住汽车座位。V.S.先生继续用拳头打他，并下令司机将他们开往 IVS。

2.5 2001年9月20日提交人的儿子被正式押候在拘押所，他在 IVS 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其中一些人犯了严重的罪行。他在那关押 11 天¹ 然后被转到调查拘留中心(SIZO)。在这段时间不允许他和他的律师和法律代表见面。在 2001年9月21日和24日，刑事侦探部的头及其他官员继续用同样的方法在 IVS 审讯

¹ 在 12 月 29 日(未指明年份)致最高法院院长的要求监查审查的上诉中，提交人的儿子申诉他在 IVS 关押了 7 天。

他。他们打他，迫使他喝强烈的烈酒，并威胁他将把他置于可能遭到性侵犯的地方，还威胁他将监禁他的母亲。

2.6 2001年9月24日，在酒精影响下，Dmitry 在没有律师或一名法律代表出席的情况下签署了由一名警官 N.C.女士写的供状。2001年9月26日，在提交人出席的审讯中，她的儿子撤回了他的供状并且声明他是在压力下签署的。之后，以提交人阻扰调查为借口，剥夺了提交人作为法律代表的程序地位。法院在后来阶段恢复了这一程序地位。

2.7 2002年4月5日，戈梅利区域法庭(“戈梅利区域法庭”)的刑事案司法法庭根据特别残忍谋杀(《刑法》第139条、第2部分、第6款)和多次企图偷窃(第14条、第2部分和第205条，第2部分)之理由对提交人的儿子定罪。企图偷窃的理由与2001年6月11日发生的事件有关，当时提交人的儿子试图从他中等学校体育教师办公室偷窃一个钱包。戈梅利区域法庭根据提交人前一次定罪² 宣判其12年监禁，在教育隔离所服刑。法庭审查了他有关遭到虐待的申诉，但认为这些申诉没有根据，而是他用来作为逃避刑事责任的策略。戈梅利区域法庭以2001年9月24日的供状为证据认为案例可以受理。

2.8 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是无辜的，他的审讯是不公正的，以及他的罪行并不成立。因此：

(a) 她儿子先前的定罪在他杀害 R.B.先生的定罪中起了关键作用，她的儿子是个现成活靶。

(b) 没有充分考虑她儿子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提交人指出，2001年5月24日，她的儿子在大约下午3时左右从学校回到家里，并一直和他的父母在一起。2001年5月25和26日，他去上学，并没有表现出任何反常举止。

(c) 她的儿子在法庭上证实他于2001年5月25日从 A.R.先生那获知 R.B.先生被杀。A.R.先生在课间休息时告诉他，前一天，他看见两名成年男子在第二中等学校的院子里打架。但 A.R.先生在法庭上否认那天他去学校上课，且并没有澄清即使他没有上课，他是否那天在学校。

(d) 她的17岁的儿子几乎不能力敌受害者，那个人在体格上是一个健康的人，比她的儿子大两倍并且极具侵犯性。

(e) 根据戈梅利区域法院审查的专家意见，在她儿子的衣服上没有任何血迹。

(f) 法庭并没有考虑以下事实：该案件的主要见证人 A.R.先生的父母是负责调查 R.B.先生谋杀案的刑事调查部门的官员的朋友。

² 2001年1月23日，Novobelitsk 区域法庭根据大量偷窃理由将提交人的儿子定罪(《刑法》第205条第3部分)并判其三年监禁，缓刑两年。

(g) 法庭并没有客观地审查无数见证人的证词(档案上载有姓名), 这证词证明 2001 年 5 月 24 日 4 时和 5 时之间, 他们看到 R.B.先生在后来发现他死亡的不远之处和另外两个成年男子处于醉醺醺的状态。这三名男子一面争论一面相互推搡。

(h) 若干见证人的证词相互矛盾, 法院也没对此恰当处理。这样, 存在着一些矛盾: 最后看到 R.B.先生活着的时间, 200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A.R.先生和 Dmitry 是否一起在第二中等学校的院子里。

(i) 2002 年 3 月 29 日, 即法院审讯的最后一天, 起诉要求审查作为见证人的一名蒙面密探 M.T.先生。当戴着面具的蒙面密探作证时, 要求提交人、她的儿子和社会工作者离开法庭。那位见证人说一天当他和 Dmitry 关在一个小牢房里时, Dmitry 向他供认了谋杀。提交人提出, 和《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38 条要求相违背的是, 当她的儿子被允许返回法庭时, 没有给予他任何机会提问蒙面密探。而且, 起诉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蒙面密探确实和她的儿子拘押在一起, 如果他确实和她的儿子被关押在一起, 那么他是在哪个姓名下关押在同一牢房的。因此提交人指出, 她儿子的辩护权遭到了侵犯。

(j) 没有进行专家审查以确认 R.B.先生身上的刺伤伤口仅由一个人或用一种谋杀武器造成的。

(k) 法庭无视提交人儿子的要求在测谎器的帮助下证实他的证词。

2.9 2002 年 8 月 9 日, 最高法院刑事案司法法庭维持了提交人儿子的定罪, 驳回了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法庭的结论除其他事项外不能确立利用非法方式进行调查。

2.10 提交人及其儿子无数次地向戈梅利区域检察官办公室、最高法院、检察总长办公厅、内务部副部长和总统行政办公室就刑事侦查部的官员的虐待和不公正的定罪提出申诉。但对这些申诉基本上没有做任何答复。

申诉

3. 尽管提交人并没有声称侵犯了《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 但来文似乎提出了第二条、第 3 款; 第七条; 第十条第 2(b)款; 和第十四条, 第 2 款第 3(e)款, (3)(g)款和第 4 款的问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5 年 7 月 12 日, 缔约国提交了有关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确认, 2002 年 4 月 5 日, 戈梅利区域法院根据特别残忍杀人(《刑法》139 条, 第 2 部分第 6 款)和多次企图偷窃之理由判提交人的儿子有罪。2002 年 8 月 9 日最高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2004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执行委员会将判决减为 11 年 6 个月监禁。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儿子并没有对企图偷窃的定罪提出质疑，就按照《刑法》第 139 条，第 2 部分第 6 款的判罪，他辩护他是无辜，判决是不公正的，经由缔约国主管部门审查，认为他的辩护是没有依据的。A.R.先生亲眼目睹了提交人儿子谋杀 R.B.先生。A.R.先生描述了对其熟人 M.L.先生的犯罪情节。见证人 M.T.先生(见第 2.8(i)段)证实，一天他和提交人的儿子被关押在同一牢房时，提交人的儿子向其承认他用一把小刀杀害了一个人。提交人儿子的同学提供的证词确认提交人的儿子带小刀到学校，包括 2001 年 5 月他也带小刀到学校。其中一名同学声称提交人的儿子于 2000 年秋天向他借小刀，至今没有归还。根据专家的意见，不能排除那把小刀的原型有可能是杀人武器。

4.3 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的儿子在 2001 年 9 月 24 日的供词中承认用一把小刀刺伤 R.B.先生。上诉证据的汇总使法院得出结论：提交人的儿子有罪。最高司法审讯法院，最高法院执行委员会维持了这一结论。

4.4 缔约国提出，检察主管当局审查了无数与这个案例有关的申诉，得出的结论是没有理由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特别彻底地审议了提交人儿子提出的有关遭受非法的调查方式的申诉，认为其申诉是没有依据的。案例档案内没有任何证据确证可影响法院对提交人儿子有罪的结论的具有偏袒性的调查或者对提交人儿子捏造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提交人就对其儿子所收集的证据已经提供了她本人主观的评估。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07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人提交了她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重申了她的初步申诉并且补充说，她儿子案例的见证人之一 M.L.先生目前因另一个罪行正在服刑，而警察正在追缉主要见证人 A.R.先生。她提出，不能排除这两个人多多少少参与了 R.B.先生的谋杀，并提供了不利其儿子的假证词以逃脱刑事责任。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此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委员会确定同类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缔约国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的要求已经达到。

6.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充分证实了其诉求，提出了《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2 款(乙)项；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 款(戊)项、(3)(庚)项和第 4 款之下的问题，并宣布来文予以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指控其儿子遭受了刑事侦探部官员为迫使他招供之目的而对他进行的毒打、威胁和侮辱并确认了这些行为的被指控肇事者。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确认法院已经审查了这些指控，并认为是毫无根据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一旦提出有悖于第七条的待遇的申诉，缔约国必须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³ 委员会认为档案内所载的资料并不表明缔约国的主管部门适当考虑了所控受害人关于其在审前调查和在法院内所受到的虐待的申诉。

7.3 此外，委员会提到以前的判例，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中的措词是人人均不应“被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词或强迫承认犯罪”，必须从没有来自调查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不当精神压力的角度来理解这项保障。⁴ 在强迫供词的情况下，缔约国有责任证实被告的陈述是出于自愿的。⁵ 在这种情况下，在缔约国的答复内没有提供足够资料，说明有关主管当局调查提交人儿子申诉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认为其所收到的事实，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一起理解，相当于侵犯了第二条第 3 款。

7.4. 提交人声称，尽管事实上在提交人的儿子被捕和定罪时他才 17 岁，但他在 IVS 和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其中一些成年人犯下了严重的罪行，而且在没有律师、法律代表或社会工作者在场的情况下对她的儿子进行了审讯。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任何评论，而这些指控提出了《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和第十四条第 4 款之下的问题。委员会提到被控青年人应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应当至少享有《公约》第十四条给成年人提供的同样保障和保护。⁶ 另外，青少年在刑事诉讼中需要特别保护。尤其应当直接通知他们所受的指控，并酌情通过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在他们准备和提出辩护时给予其适当的援助。在本案例中，提交人的儿子没有与成年人分开，并且没有受益于为青少年刑事调查而规定的特别保障。在这样的情况下，且在没有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下，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和第十四条第 4 款之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³ 见例如第 781/1997 号来文，Aliev 诉乌克兰，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意见》，第 7.2 段。还请见，人权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条《禁止酷刑和残酷待遇或处罚》，1992 年(HRI/GEN/1/Rev.8)，第 14 段。

⁴ 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1994 年 7 月 4 日通过《意见》，第 11.7 段，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意见》，第 7.4 段和第 912/2002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意见》，第 5.1 段。

⁵ 请见人权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法院和法庭前人人平等权利和享有公正审讯权(第 14 条) U.N. Doc. CCPR/C/GC/32 (2007)，第 41 段。

⁶ 同上，第 42 至 44 段。

7.5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交人申诉没有给予她的儿子任何机会对起诉的两个主要见证人之一，蒙面密探 M.T. 先生提问。委员会忆及，作为对权利平等原则的实施，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保障很重要，因为这能确保被告及其律师进行有效辩护，并保障被告拥有同样法律权力迫使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且能够像起诉方一样讯问和提问任何证人。⁷ 在本案例中，委员会注意到档案内没有任何资料说明在提问蒙面密探 M.T. 先生时拒绝让提交人的儿子出庭以及不允许他提问该见证人的理由。鉴于没有缔约国提供的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事实如其汇报的那样，相当于侵犯了提交人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之下的权利。

7.6 关于提交人申诉她的儿子的审讯是不公正的，且他的罪行并没有成立，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了许多情节，她声称这些情节表明她的儿子没有受益于无罪推定。委员会提到其判例，一般而言，不是由委员会，而是由缔约国的法庭审查或评估事实与证据，或者审查国家法庭和法院对国内法的解释，除非委员会能够确证审讯的进行情况或者或对事实与证据的评估或对法律的解释显然是武断的或者相当于执法不公。⁸ 然而，在本案例中，鉴于上述调查结果，并且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具体指控给予充分的答复，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儿子没有受益于无罪推定原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实，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第十条，第二款(乙)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3 款(戊)项，3(庚)项和第 4 款一起阅读，显示了缔约国侵犯了第二条第 3 款。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启动和进行刑事诉讼程序，以确定对其虐待的责任，并将其释放和给予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10. 牢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即承认委员会有权力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如查明存在侵权行为，即提供有效的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⁷ 同上，第 39 段。

⁸ 除其他以外，请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以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